

清會典

九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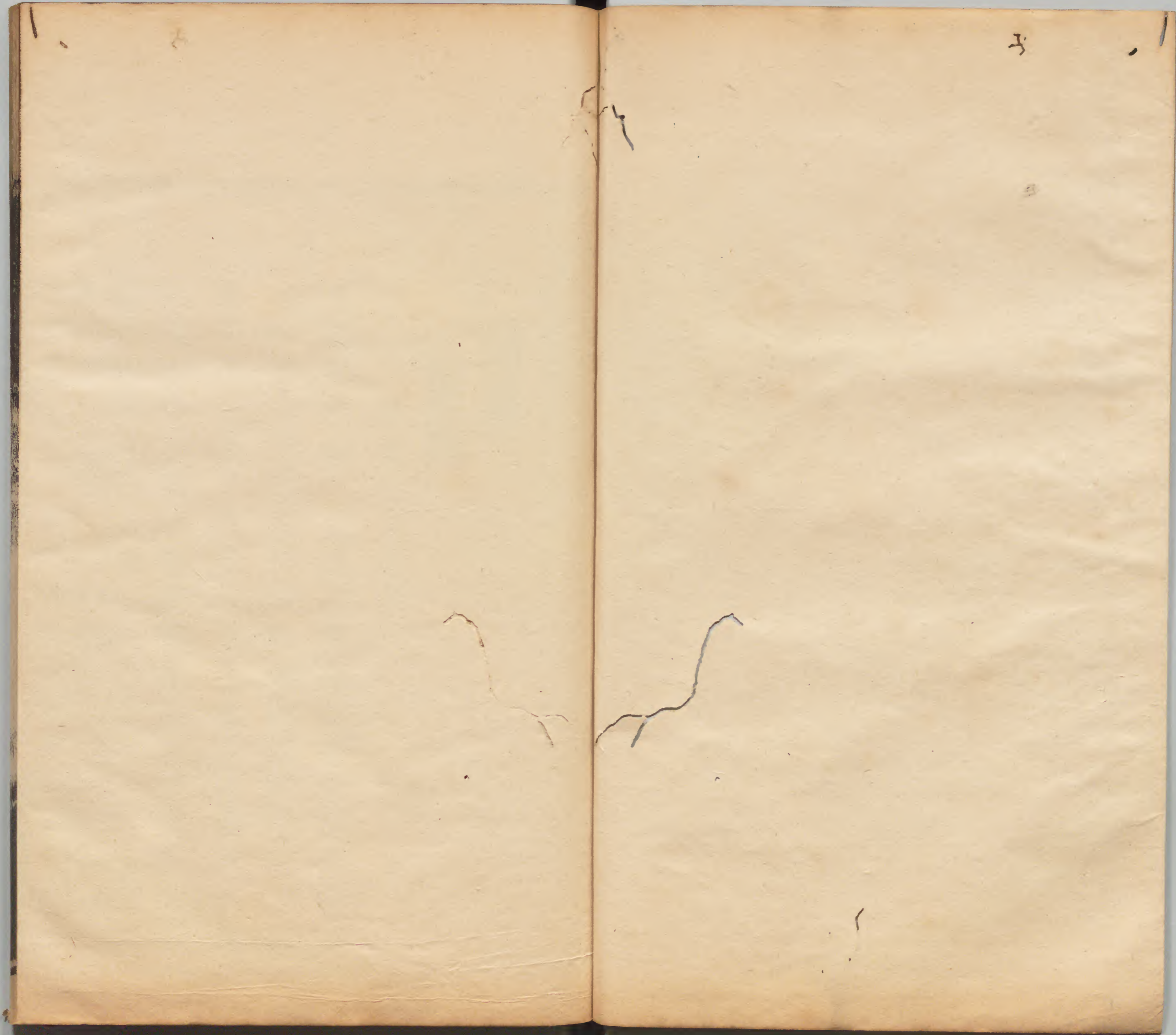


庫文閣內		
函	冊	號
二九	一四	一八九
架	冊	號
		漢書

庫文閣內		
函	冊	號
二九	一四	一八九
架	冊	號
		漢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97)	
函號	295	1







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工謂

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嘗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

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銀。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銀。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嘗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銀。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銀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蟲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

勿論。

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

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克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克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在部現審人犯內。有年老殘疾者。照律完結外。其直省督撫具題案內。有此等人犯。流罪者。不必解部。該督撫查明。取地方官印結。具題收贖。免其發遣。如徇情捏報。事

發。將出結地方官。并督撫一併議處。其人犯已經咨解到部。告稱年老殘疾者。概不准行。

###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

十九以下犯罪。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

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

後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後年限內成廢疾。并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

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犯罪時幼小

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

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時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在法計。贓為罪者。

不及犯禁之

物。

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

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

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歛及求索。

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

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

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

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

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

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

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已費用

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

雇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

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

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

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

不得過其本價。

謂船價值銅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兩之類。○

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

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原盜或取受正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五  
賊。金銀使用不  
存者。並追足色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克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

赦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贖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順治九年議准。凡贓罰銀兩。刑部按季造冊。咨送戶部。專官管理。稽察完欠。直隸責成道員。及推官。各省責成按察司。及推官。統計歷年未完。贓罰變價等銀。立限嚴催。逾期不完。照分數議處。每年察叅一次。○十二年議准。贓罰變價。承追推官州縣官估勘不實者。各降職一級。分賠。○康熙元年覆准。凡官役審實贓銀內。有虧短價值之類。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之項。被告自行呈首者。追給原主。若係督撫科道叅發者。槩追入官。○九月二十五日。欽奉。

諭旨。凡應追贓罪等項銀兩。年久不完者。該管官察明。果係家產盡絕。卽行具題。將本犯入官。不必復行追銀。欽此。○又題准。欠贓正犯身故。家產盡絕者。贓銀免追。妻亦免入官。○四年覆准。凡贓罪流徒笞杖等犯。若因家產盡絕。卽令入官。較之原罪反重。仍照原罪的決。免其入官。○又覆准。凡貪官蠹役贓罰銀。果家產盡絕。不能完納。在赦前者。免其入官。在赦後者。仍遵前

旨入官。○五年覆准。凡侵盜錢糧贓重罪至死者。照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七  
例正法。所侵錢糧。勒限一年追完。如不完。將妻及未分家之子。併家口財產入官。其流罪以下所侵錢糧。限六個月追完。如不完。將本犯并妻及未分家之子。流徙尙陽堡。家口財產。變價入官。若此等人犯。遇

赦免罪追贓者。亦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能完者。將本犯及妻。併未分家之子。仍分別入官流徙。○六年題准。推官已經奉裁。贓罰銀。責成知府管理。○十二年覆准。凡追比侵盜錢糧犯人贓私。如果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該督撫取結具題。免

其追贓。并免其入官流徙。若家產未盡。狗庇捏結者。從重議處。其追贓限期。俱改限一年。○十四年覆准。凡應追贓銀。在直省者。該督撫責令府州縣官嚴追。在旗下者。該都統副都統。責令佐領驍騎校等嚴追。如承追官遲延。以致逾限不完者。督撫都統副都統。題叅送部議處。不行題叅送部者。一併議處。○又議准。經徵經催贖錢糧。初叅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

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革職。司道府直隸州官。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六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叅後州縣官。限一年內全完。司道府直隸州官。限一年半。如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

欠五六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八分者。革職。巡撫限二年全完。如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二分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四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六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八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職。接徵接催官。以到任日爲始。州縣官。限一年催完。司道府直隸州官。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如不能完。各照初叅例處分。○又議准。侵盜錢糧官役。仍以命下之日爲始。限一年追完。如不完。將本犯及妻。未分家之子。并家口財產入官流徙。其旗下人。亦照此例。流罪。准折枷號鞭責。至官役貪贓銀兩。應追入官者。亦照侵欺錢糧例遵行。承追官。將犯人可變之家產。不行折變。或值多變少。或有需索。指勒等情。在外該督撫。旗下該都統。副都統。指名題叅。從重議處。○十五年議准。凡侵盜錢糧人犯。家產未盡。地方官徇庇捏結者。降四級調用。轉詳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畱任。○二十五年議准。凡官役贓罰侵欺。那移等項。錢糧。係刑部題覆審擬。應追者。俱令刑部行追。將追完銀兩。年終彙送戶部。入庫收貯。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

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其輕罪

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

者得免鑄錢之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

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

財物止科私鹽之罪○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

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

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叛逆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

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

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

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

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

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

本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

法於物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事發在逃雖不

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所犯之罪得減得首

逃走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

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首告。發邊衛各克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克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克軍。其放火烧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克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

俱發邊衛克軍

順治四年定。凡曾經爲盜之人。無論犯罪輕重。有能赴所在官司。或徑赴兵部。將真賊姓名。及居住地方。詳悉陳首者。除本身免罪外。仍將賊贓酌議給賞。如脅從多人。同心歸正。首告賊渠者。罪止賊渠。來首人悉免究治。仍以賊渠贓物分賞。○十七年令。凡重囚因變逸出。遵法投歸者。俱免死。杖一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不在此例。○十八年令。凡被擄從賊之人。能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著免罪。○又

題准。凡山林有名大盜。投首來歸者。免罪。其餘賊犯免死。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康熙十年覆准。凡強盜首後。再犯又首者。照律不准自首。治以強盜之罪。○又覆准。凡強盜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者。不准自首。仍照律行。其劫財傷人未至死者。并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仍准投首。○二十三年議准。強盜殺人。除下手主謀者。不准自首外。若未曾下手殺人自首者。將本犯監候。俟拿獲同夥之人。審明。果無下手主謀情由。准免死。發邊衛克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

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克後數。謂如二次犯竊

盜。一次先發計賊一十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賊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

節次受人枉法賊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賊

合併取前賊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

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

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賊一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

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

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

免。仍依常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

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

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若罪人

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自首告及遇

赦原免。或蒙



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

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

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

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

失出入人罪論。

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若

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

二等。

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

若上司行下所屬。依

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下府。

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

###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

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

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

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  
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  
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  
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  
免其失  
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  
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  
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  
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  
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  
者。並減二等。

###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  
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  
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  
幼共犯罪。不論

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  
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首罪。

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  
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

凡人首從論。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  
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

從之法。為其侵損於  
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

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  
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

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  
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

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  
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

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

### 皇城

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

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克後數。  
○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

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

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

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

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

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

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

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吏卒犯死罪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七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兵部衙門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克軍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口內壯丁抵克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克軍民發別郡爲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

論。謂如叔侄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

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二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千里。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如

賊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一在京法司。每年熟審。以

命下之日爲始至六月終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爲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等。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笞罪。俱釋放。悉遵照。

勅旨行。

稱乘輿車駕

凡稱

乘輿車駕及

御者。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並同稱

制者。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罪同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

獲審豁。其賣放克軍人犯者。即抵克軍役。若

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

孫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

附籍年甲為准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

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

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

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罪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引律

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

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

鹽塲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

另項結課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直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克軍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

直隸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今屬貴州都指

揮使司

所轄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直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一凡問該克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

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邊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克軍。及邊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往。其餘人口。存畱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克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邊外爲民者。原係邊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克軍。或奉有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卽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克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克軍。及邊外爲民者。俱止終本

身

一凡克軍及邊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  
僉解

順治十二年題准一應流犯俱照律例所定地  
方發遣其解部流徙者改流尙陽堡○十四年  
議定凡賣錢經紀舖戶與販攬和私錢者流徙  
尙陽堡○十六年閏三月初七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貪官贓至十兩者流徙席北地方欽  
此○十七年題准席北係邊外之地以後流徙席  
北者俱改流寧古塔○十八年令凡反叛案內

應流人犯俱流徙寧古塔○康熙五年覆准侵  
欺錢糧婪贓衙役遇

赦援免後仍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流徙寧古塔  
○十七年覆准凡隱匿入官人口至五名財物  
至五百兩者流徙寧古塔○十八年議定凡軍  
罪及免死擬流人犯俱安插於烏喇地方其照  
常流犯安插於奉天地方○十九年議准凡貪  
贓官役免死減等發落者照例安插於烏喇地  
方罪不至死而擬流者流徙尙陽堡○二十一  
年題准凡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發寧古

塔與窮披甲之人爲奴○五月初九日。欽奉諭旨。烏喇地方。風氣嚴寒。所有安插人犯。不習水土。難以資生。以後免死減等人犯。俱著發往尙陽堡安插。其應發尙陽堡人犯。改發遼陽安插。至於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爲奴。欽此○二十二年題准。凡二次逃人。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落。及誘賣人口。藥餅迷拐各爲從。并同被誘知情。及人牙子。應擬流徙者。俱改發寧古塔。與窮披甲之人爲奴○二十三年令。凡犯重罪免死。給與

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爲奴者。併妻發去。不許贖身。仍籍沒其家產○又題准。凡誣陷平民爲盜。嚇詐銀兩者。比照竊盜三犯免死完結例。發與寧古塔窮披甲之人爲奴○又令。凡係發給新滿洲爲奴人犯。禁其贖出爲民○二十四年覆准。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個舊各廠熬鉛。流罪人犯。發四川廣東二省安置。軍罪人犯。有極邊字樣者。克廣西都司。無極邊字樣者。克貴州新添永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三十一  
寧二衛守哨。其發遣過人犯。仍於年終造冊報  
部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一

